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因此，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

霍濤先生、沙湧先生及代翔先生（均為董事，霍濤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擔保（「關連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由霍濤先生及其配偶擔保，及租賃負債（包括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0.4百萬元，由霍濤先生、沙湧先生及代翔先生擔保。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編纂]完成前解除所有尚未履行的關連擔保，因為董事認為關連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利益從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關連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作出，且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執照及許可證）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通過天津干嘉峰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我們

---

## 關連交易

---

能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其中包括)(1)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天津干嘉峰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2)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3)持有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合約安排包括多類文件。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包括霍濤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及各自稱為「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合約安排下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 關連交易

---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作出披露，故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申請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2)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只要股份[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豁免嚴格遵守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更。

(ii)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iv)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a)本集團(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相當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的代價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b)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利潤(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

---

## 關連交易

---

法定供款後)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天津干嘉峰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c)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iv) 更新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可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面)及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排安進外行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年度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b)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在股份[編纂]期間，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編纂]期間，(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豁免嚴格遵守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合約安排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而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 關連交易

---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已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1)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可由天津干嘉峰有效控制；(2)天津干嘉峰可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3)可防止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參與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合約安排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1)合約安排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至關重要，(2)合約安排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此類合約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我們將就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管理系統，且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 關連交易

---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倘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相關協議進行；
- (4) 我們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已滿足相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就此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已提交予聯交所的豁免所規定的條件。